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6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基本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上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工业”)被债权人沈阳旭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

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060037496
注册资本:12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彪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0层1011室
主营业务:工业设备(除专项)、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业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施租赁(除金融租赁)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二)财务信息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注:上述数据为优工业单体报告数据
三、子公司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优工业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破产申请事项的有关通知,优工业是否进入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该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事项明确后方可确定。

四、风险提示
优工业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法院裁定结果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7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威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1701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1701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10132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9月17日受理的SHR-1701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其临床试验申请,具体为:SHR-1701注射液联合阿帕瑞克注射剂治疗晚期肺癌的Ib/II期临床试验。该临床试验的适应症为:晚期肺癌,联合阿帕瑞克注射剂治疗晚期肺癌的Ib/II期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701可以促进活性T细胞的活化,同时还可有效改善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调节作用,最终有效促进免疫系统对肿瘤细胞的杀伤。SHR-1701注射液已在中国开展多项实体瘤临床试验,并在澳洲开展I期临床试验。经查询,Merck KGaA公司、普米斯生物技术、苏州创惠集团、博辰生物医药、齐寿制药、及艾芝的同类产品在国内外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适应症以晚期恶性肿瘤为主。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SHR-1701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费用约为23,791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5,89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8%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00,5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7.40%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Amount, Proportion, etc. Rows include 宝泰隆集团, 合计.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为公司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黑龙江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10,000,000股无限流通股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期限为12个月。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30,561,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质押公司股份718,559,14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8.26%,占公司总股本的34.98%。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78,181,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6,125,76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86%,占公司总股本的8.04%。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1月26日接到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嘉华控股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嘉华控股于2021年7月28日将其持有的732,558,141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本次质押期限为2024年8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2日,万通控股将其持有的34,500,000股股份质押给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期限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0年8月27日,万通控股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9,300,000股办理了质押,剩余25,200,000股。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北辰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8北辰实业MTN001
4. 债券代码:1018014009
5. 发行时间: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30日
6. 发行总额(亿元):16.20
7. 发行期限:3+1+N(3+N)
9. 利息支付方式: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自2021年12月3日起
10. 主要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存托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3. 受托机构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4. 兑付兑付机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兑付日期: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10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3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使用期限内,公司共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1月2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10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468,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信达资产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26日,信达资产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信达资产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39,051股。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 其他相关说明

二、后续进展情况
由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未获该资产管理计划拟终止。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诺德基金汇浦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公司作为委托人,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3年,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单独或与公司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后续进展情况
由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未获该资产管理计划拟终止。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1-056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书面签署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1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3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公司关于〈数字化转型2021-2025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向上海市期军优属基金会进行捐赠的议案》
同意向上海市期军优属基金会捐赠2021年项目资金人民币300万元。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公告编号:临2021-057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书面签署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1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公司关于〈数字化转型2021-2025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修订〈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向上海市期军优属基金会进行捐赠的议案》
同意向上海市期军优属基金会进行捐赠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8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614,77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1-057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书面签署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1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公司关于〈数字化转型2021-2025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修订〈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向上海市期军优属基金会进行捐赠的议案》
同意向上海市期军优属基金会进行捐赠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金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金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蒋惠鑫先生持有公司20,6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该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蒋惠鑫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601,0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1月26日,蒋惠鑫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
二、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Amount, Proportion, etc. Row includes 蒋惠鑫.

注:蒋惠鑫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说明:蒋惠鑫先生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了授予股份200,000股,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13,754,200股;综上,截至本公告日蒋惠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631,300股。

631,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前:蒋惠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6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1年11月26日,蒋惠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蒋惠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6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四)减持计划实施后:蒋惠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
(五)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蒋惠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6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威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1701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1701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10132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9月17日受理的SHR-1701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其临床试验申请,具体为:SHR-1701注射液联合阿帕瑞克注射剂治疗晚期肺癌的Ib/II期临床试验。该临床试验的适应症为:晚期肺癌,联合阿帕瑞克注射剂治疗晚期肺癌的Ib/II期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701可以促进活性T细胞的活化,同时还可有效改善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调节作用,最终有效促进免疫系统对肿瘤细胞的杀伤。SHR-1701注射液已在中国开展多项实体瘤临床试验,并在澳洲开展I期临床试验。经查询,Merck KGaA公司、普米斯生物技术、苏州创惠集团、博辰生物医药、齐寿制药、及艾芝的同类产品在国内外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适应症以晚期恶性肿瘤为主。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SHR-1701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费用约为23,791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5,89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8%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00,5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7.40%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Amount, Proportion, etc. Rows include 宝泰隆集团, 合计.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为公司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黑龙江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10,000,000股无限流通股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期限为12个月。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30,561,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质押公司股份718,559,14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8.26%,占公司总股本的34.98%。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78,181,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6,125,76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86%,占公司总股本的8.04%。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1月26日接到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嘉华控股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嘉华控股于2021年7月28日将其持有的732,558,141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本次质押期限为2024年8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2日,万通控股将其持有的34,500,000股股份质押给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期限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0年8月27日,万通控股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9,300,000股办理了质押,剩余25,200,000股。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北辰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8北辰实业MTN001
4. 债券代码:1018014009
5. 发行时间: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30日
6. 发行总额(亿元):16.20
7. 发行期限:3+1+N(3+N)
9. 利息支付方式: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自2021年12月3日起
10. 主要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存托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3. 受托机构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4. 兑付兑付机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兑付日期:2021年11月27日

二、兑付兑付机构
1. 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莹
联系方式:010-64903077
2. 主要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善超 杜秋阳
联系方式:010-66466929/66669625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